#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紀錄

101年12月2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確認紀錄

時間:101年12月6日(星期四)14時00分

地點:行政大樓7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李貴豐、邱繼智、王維民、李昭慶、李麒麟、劉瀚宇、廖文豪、曹立妍、黄其彦、李正心、華英俐、張梅芬、賴明政、陳恩航、汪瑞芝、蕭幸金、李志偉、孫克難、盧智強、閻瑞彦(楊筱茵代)、許瑞娟、郭筱晴、林淑媛、張旭華、王亦凡、王美慧

應出席:27位 實到:27位

工作人員:徐慧芳、李明才、盧晴鈺

主席:賴校長振昌

記錄:盧晴鈺

## 甲、報告事項

壹、宣讀 101 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 情形,其中提案九決議(一)部分文字修正,餘如下所示:

> 提案九決議(一)下學<u>年</u>期起,請應外系同學以融入型服務學習方式 至各單位協助外語溝通。

一、教務處提:本校「平鎮校區籌設計畫書」系所規劃修正案,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將續提 12 月 13 日 校務會議。

- 二、教務處提:本校申請「改名商業大學計畫書」(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 (一)說明(四)2.修正為<u>願景</u>為「培育商業菁英的學府 開 創商業前景的推手」、說明(四)3.修正為財經、管理、 創新經營等3學院。
  -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將續提 12 月 13 日 校務會議。

- 三、研究發展處提:本校申請 104 學年度專科部停招案,提請審議。 決 議:
  - (一)案名修正為:「本校申請 104 學年度夜二專停招案,提 請審議。」
  -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研究發展處提:修訂本校「教師研究獎(補)助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 決 議:

- (一)本校「教師研究獎(補)助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二)項第4款修正如下:
  - 三、獎(補)助項目及金額:
    - (二)發表原創性學術期刊論文(機構名稱需署有本校校名者):
      - 4. <u>非屬上三款羅列,</u>發表於國立大學院校、國家研究機構或所 屬單位出版之學報或期刊論文(限國內),每篇最高獎助金為 新台幣貳仟元整(以該學報或期刊具審查制度為限)。
-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人事室提:為提升教學品質、培育人才、提昇文化及服務社會之 目的,依大學法及教師法之精神,訂定本校「教師倫 理守則」乙種,提請審議。

#### 決 議:

(一)本校「教師倫理守則」第五條、第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五條 教師應依課表暨講授大鋼網授課。

第十五條 教師與同仁相處,應謹守相互尊重的之基本原則。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今早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將續提 12 月 13 日校 務會議審議。

六、人事室提: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要點」第23點修正 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續提12月13日校務會議審議。

- 七、學生事務處提:訂定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第一點、第六點第(三)項、第七點第(二)項修正如下:
    -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行政院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教育部 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教育部主管 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訂定之。

#### 六、處理程序

• • •

(三)嚴重疾病或事故有立即生命危險:由目擊者呼叫 119 同 時通報衛保組**急救**或校安中心**緊急處置派員急**救。

#### 七、行政相關事項

• • •

- (二)緊急傷病事故之醫療費由當事者負擔,陪同就醫護送之 車資往返費用,由護送人員先行墊付,事後將憑據交衛 保組提出經費申請。
- (二)本要點右上方處修正為:101年11月22日101學年度 第1學期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第六點第(一)項、第(二)項授權學生事務處修正。 (學務處回覆修正:1.有關第六點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同 學」修正為「同仁或學生」。2.刪除第六點第(四)項:「國立臺 北商業技術學院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詳如表二)。
- (四)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修正完成,將陳請校長核定。

八、研究發展處提:修正本校「學生申請交換生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要點第1點、第3點授權研究發展處修正。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將第1點、第3點修正完成。

九、研究發展處提:請各處室及教學單位及早規劃設立英語窗口,以 利日後於相關業務範圍內協助及輔導校內國際 學生。

#### 決 議:

(一)下學年起,請應外系同學以融入型服務學習方式至各

單位協助外語溝通。

(二)相關處室(教務處註冊組/課務組、學務處生輔組、圖書館、未來總務處宿舍管理人員等),未來新聘人員請加註英文檢定資格。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並已行文至相關處室有關未來新聘人員請加註英文檢定資格。

十、人事室提:訂定本校「校內專任教師合聘及轉系實施要點」,提 請審議。

決 議:因時間關係,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將於本次會議審議。

十一、研究發展處提:本校申請 103 學年度新設立「商品創意經營系」、「商業設計管理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等三系計畫書,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十二、研究發展處提:修訂本校「產學合作管理費分配實施要點」,提 請審議。

決 議:因時間關係,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將於本次會議審議。

十三、研究發展處提:修訂本校「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決 議:因時間關係,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將於本次會議審議。

- 貳、主席報告:最近天氣變冷,請大家多注意保健,預防感冒。另有關 各行政單位宣讀議程之同仁彼此可多互相觀摩學習,以 俾利議事效益。
- 参、各單位工作報告:(工作報告請詳參書面,電子檔請至秘書室網頁查閱,另補充以下口頭報告)。

#### (一) 教務處:

1. 目前已於 11 月 22 日召開第四次改大委員會議,當中所形塑

之第三版改大計畫書,將於12月13日提至校務會議討論,根據當天會議決議及其他各組若有新增議題,校長已成立審議小組來討論。改大九小組每個月皆應召開會議,故第四版改大計畫書仍應經開會審議通過,本處預計12月底亦將召開第五次改大委員會議,請各九小組月底前亦召開會議,各小組於12月底前應至少召開4次會議,本處於12月底將收到各單位共計36次會議紀錄,之後將請各單位互相交叉檢視,明年1月將再召開改大會議以審議第五版。

校長指示:鼓勵各單位宣導所屬有關目前改大進度及內容,大家共同關 心並提供相關意見。

(二)學生事務處:下週五晚上將舉辦校慶演唱會,請各主任有空時來參加。

#### (三)總務處:

- 1. 因連續半個月下雨,有關最近校園工程,行政大樓及六藝樓 補強工程原本11 月底完成將延至12 月中。承曦樓一樓展演 中心之工程持續進行中,預計年底完成。
- 2. 有關平鎮校區之進度,最近工程順利。預計 12 月 20 日上午 將邀請相關單位同仁及主管至平鎮校區,以瞭解未來三個學 制進駐時所需設備及配置。

#### (四)研究發展處:

- 1. (詳見書面補充資料)教育部委託臺師大有關畢業生流向調 查平台,原本11月底截止填答,現延至12月16日止。本 校回收率僅30.64%遠低於標準值,請填答率過低之各系所主 任,利用這10天請積極督導同仁完成填答,以提升回收率。
- 2. 本校有參加喜來臺聯盟,12月14日上午9時至10時,將有20位馬來西亞學生到本校瞭解各系所發展及特色,其為種子學生,將來臺留學情形資訊帶回他們的國家,已發文請各系主任當日與會,預計各系有5分鐘時間宣傳報告各系發展及特色,若系主任無法出席,請指派教師代理出席。
- 3.12月10日下週一上午10時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副校長將來校簽約,有關研

究所合作授課等相關事官,請各位同仁踴躍參加。

校長指示:有關畢業生流向調查回收率過低,請各主管督導助教或工讀 生盡快補強。

- (五)圖書館:這禮拜配合展演廳之工程鋪設騎樓磁磚,因預計下週 一完成,原則上將休館三天。
- (六)體育室:目前學校正在進行校慶會前賽,請各系科主任有空時來加油一下。

#### (七)會計室:

- 1. (詳見書面補充資料)有關請購程序問題,請各主任將該份資料交給助教參閱,例如本份資料顯示發票日期為10月5日,請購則需在10月5日之前。當個人電腦與會計系統連結時所出現右下處日期,該日期呈現應與請購日期相符,請各單位特別注意。
- 2. 有關公款支付時限,付款不可超過5日,經辦部門僅有2天 辦理時間(會計室2天時間,出納1天時間)。
- 3. 請參閱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各部門辦理付款作業時,均應簽註其承辦及遞移時間。其為法定,請 各單位轉達所屬。
- 4. 請各單位特別注意勿因核章方便而以分批方式辦理採購,若皆是同一廠商,將違反採購法第14條,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基本上同一行業應合併辦理,除法定預算書已註明分批辦理事項外,其餘事項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14條及相關施行細則之規範。

校長指示:請各主管轉達助教及所屬注意請購及核銷日期之行政程序。

###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教務處提:修訂本校 101 學年度行事曆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9 日臺技(四)字第 1010211254 號函辦理。
  - 1. 農曆除夕(2月9日)、春節初一(2月10日)適逢週六、

週日,於2月13日、2月14日各補假1日,次日(2月15日)為週五,予以調整放假,並於次一週六(2月23日)補行上班。

- 2.102年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適逢同一日且逢週四,依「紀 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延後於4月5日放 假,因此連續假期為4月4日至4月7日。
- (二)本校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及教育部函示修訂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 1. 本校寒假自 102 年 1 月 14 日至 102 年 2 月 25 日止,農曆新年假期適逢寒假期間,故毋須補行上課。
  - 2.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原未定 4 月 5 日為放假日,今 擬修正為放假日並將暑修上網選課期程延後至 4 月 8 日 至 4 月 12 日止(原為 4 月 5 日至 4 月 11 日)。
- (三)本校配合 102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修正 101 學年 度第 2 學期行事曆,完成校內相關行政程序後公告週知。
- (四)本案業經本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101.11.30)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秘書室提:修訂本校「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臺人(二)字第1010174723號函回復本校所詢「學校專任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可否返校參與校務運作,擔任校務會議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代表暨出席所務會議及所教評委員會議」一案辦理。
- (二)另依前揭函示意旨經本校人事室簽示「學校專任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不宜擔任校內常設性委員會(校務會議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代表出席會議(所務會議、所教評委員會)。上開函釋規定,應明定於校內相關章則」。據以修訂本校「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辦法」第2條第2項第1款教師代表之相關規定。
- (三)本校「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請討論。
-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 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研究發展處提:修訂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04 月 03 日臺技(三)字第 1010057774 號來函辦理。
- (二)修正本辦法第1條文字「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為「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研究發展處提:修訂本校「產學合作管理費分配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說 明:為達落實獎勵教師執行產學合作之目的,配合本校「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要點」,增訂獎勵金來源。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 (一)本校「產學合作管理費分配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三)項、第(四)項修正如下:六、管理費分配比例如下:
  - (一)分配學校校務基金百分之四十。
  - (二)分配執行產學合作之業務單位百分之三十五(其中百分 之二十作為設備及業務費用;百分之十五作為用人費 用)。
  - <del>(四)</del>(三)分配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百分之十。
  - <del>(二)</del>(四)分配產學合作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用百分之十五,分配 方式如下:
    - 1.執行單位:百分之二十。
    - 2.校長及秘書室:百分之五。
    - 3.研究發展處:百分之五。
    - 4.人事室:百分之十。
    - 5. 會計室:百分之二十五。
    - 6.總務處:百分之二十六。
    - 7. 教務處:百分之三。
    - 8. 電算中心:百分之三。
    - 9. 圖書館:百分之三。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研究發展處提:修訂本校「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為達落實獎勵教師執行產學合作之目的,增訂獎勵金 來源及獎勵內容。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人事室提:訂定本校「校內專任教師合聘及轉系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增進校內學術單位間教學研究資源共享,促進單位間整合發展,經參考國內各大學之作法,訂定本校「校內專任教師合聘及轉系實施要點」草案乙種。
- (二)本要點條文共計九條,其中經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本校 「教師轉系(科)作業程序」明訂於第八點,另有關合 聘單位之區分、合聘教師權利義務、合聘教師辦理程序 等規定,亦明訂於各條文。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教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 (一)本校「校內專任教師合聘及轉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四點、第八點修正如下:
  - 三、合聘人員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佔員額之單位為主聘單位, 不佔員額之單位為從聘單位。得經主聘、從聘單位同意後, 各佔二分之一缺。
  - 四、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如下:
    - (一)合聘教師得在主聘單位,每週授課時數不得少於當學年每週應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二)合聘教師在從聘單位無有參與教學、研究或服務之義務。
    - (三)合聘教師之研究計劃、出國進修及休假由主聘單位提出, 但應知會從聘單位。
    - (四) 合聘教師得於主、從聘單位指導研究生論文。
    - (五)合聘教師應參與主聘單位之會議或委員會及行政事務, 並得參與從聘單位之會議或委員會及行政事務,得參與 主、從聘單位之會議或委員會及行政事務,但僅得代表主 聘單位參與校級會議或委員會。

合聘單位在不違背前項原則下,得另行約定。

八、教師之轉系,由擬申請轉所、系〈科〉、中心<u>、室</u>之教師,逕向擬轉入所、系〈科〉、中心<u>、室</u>申請,經該所、系〈科〉、中心<u>、室</u>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專科進修學校提:修訂本校附設專科進校「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提請審議。

#### 說 明:

- (一)專科進校於100學年度第2學期起施行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有鑒於清寒獎學金申請學生人數遠低於核發名額, 故擬放寬申請條件,學業總成績平均改為六十五分(含) 以上,增列受理村里長開具之相關證明,及具低收入戶 資格者不受校內重複申請之限制。
- (二)修訂專進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 三款。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

- (一)本校附設專科進校「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二) 項修正如下:
  - 四、本獎助學金支用項目及申請條件、核發名額及金額如下列:

(二)清寒<del>優秀</del>獎學金

- 1. 申請條件:
  - (1)凡就讀本校之在學學生(一年級上學期除外),並持有效期限 內之低收入戶證<del>件</del>明、中低收入戶證<del>件</del>明或村里長開具相關 證明,且未受領校內其他獎學金者(但具低收入戶資格申請 校內清寒獎學金者不受此限),均得申請。
  - (2)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六十五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且未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 (3)申請人數如超過核發名額時,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難以 區別其清寒程度時,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

(二)餘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5時00分。